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晋01刑更478号

罪犯龙治洋，男，1986年2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谷城县，现服刑于山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太原第四监狱)。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晋 0109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罪犯龙治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起止日期：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该犯不服，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2021)晋01 刑终3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1 年 6 月3日入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无变动。执行机关山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太原第四监狱)于2023年11月3日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 成合议庭于2023年11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山西省未成年犯管教 所(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郭来泉、王宏利，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张正萍、杨慧英出庭履行职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刑罚执行机关认为，罪犯龙治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假释 条件，建议对该犯予以假释。庭审中，罪犯龙治洋对执行机关的假释建议及认定的事实、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

监督机关认为，罪犯龙治洋符合假释条件，建议本院裁定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龙治洋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 纪律，积极改造，于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罚 金30000元已全部缴纳。经再犯罪危险评估综合得分37.2分，属较低风险。且经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对罪犯龙治洋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调查评估，适用社区矫正进行调查评估，认为可适用社区矫正。认为可适用社区矫正。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登记台账及计分考核评定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罪犯“确有悔改表现”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罪犯财产性判项及消费情况登记表、罪犯账户明细、罪犯调 查评估表、调查评估意见书及审核表、拟假释罪犯再犯罪危险评估表等。 庭审中，罪犯龙治洋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从认罪 悔罪、遵守监规、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会对社会造成危害。

本院认为，罪犯龙治洋现已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且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且经再犯罪危险评估为低风险，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将其纳入社区矫正，符合法定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龙治洋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贾春生

审　　判　　员　　　李志斌

审　　判　　员　　　张永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李梦莹

书　　记　　员　　　曲超慧